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怡真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vvnmat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43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勞動部113年6月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572A號令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(隨文引入)
(56104459_11334393900A0C_ATTCH4.pdf、56104459_11334393900A0C_ATTCH3.pdf、56104459_11334393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59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，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，倘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，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、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，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。
- 三、倘對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勞動部簡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